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2073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金银坡上

申 请 人 周福林

地 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镇子镇观塘村8组

代理机构 成都宜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餐具出租